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4 年预 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2024 年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科学有效地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切实改善我县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每人 1,000.00 元/年标准。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提供营养餐，改善贫困地区学生的营养状况，保证学生健康成长。资金将用于购买蔬菜、肉禽、蛋奶等食材，丰富学生的营养搭配。本县是国家级贫困县，部分学生长期营养不良，影响了身体素质。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学生膳食营养，使学生得到均衡营养。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面向全校 600 名贫困学生提供早餐和午餐。餐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5.00 元。学校将根据学生人数和用餐天数,计算餐费总额。按月结算支付食材供应商款项。每月对食材进行订购,确保食材新鲜充足,保证提供营养均衡的餐食。

九、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改善计划资金预算:600,000.00 元, 根据要求, 按每天每人 5.00 元, 全年按 200 天计算。

九、项目实施计划

1、2024 年 2 月 15 日前, 完成供餐方式的调查摸底工作, 并制定营养食谱。

2、2024 年 2 月 20 日前, 对提供原料的企业或工商户进行招标或议标。

3、2024 年春季开学第一周, 对中标企业或工商户提供食材到位及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5、2024 年 3—4 月, 对所有学校营养补助计划实施、食品安全、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

6、2024 年 6 月—12 月 31 日, 整理好相关表册, 上交教育局, 并按照规定, 按时发放营养餐。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学生营养状况, 预计 600 名贫困生全部从项目中受益, 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学习能力将得以提高。同

时也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使更多孩子能够完成学业。通过提供营养均衡的餐食,可以预防缺乏营养引起的消瘦、发育迟缓、记忆力下降等问题,保证学生健康成长。

项目二：2024 年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学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财教〔2017〕172 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立补助人数 600 人。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生均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的维修;办公用品的维修、购置;教室、办公楼、学生宿舍、学校食堂的水电费开支;学校的垃圾清运费;学校教师因公出差、外出培训、讲课的差旅费、伙食费。其他应由生均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如:由学校举办的班主任会议,教研活动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依据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在校生 600 人,其中寄宿制学生 600 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为初中 720.00 元/生·学年,对寄宿制

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300.00 元的公用经费补助，对公用经费进行测算。

九、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义务教育学生 600 人，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 720.00 元/生/年，共计补助 432,000.00 元。

九、项目实施计划

1. 根据要求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本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根据要求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拨付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发放及时率达 95.00%，加大宣传力度政策知晓率达 95.00%，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达 95.00%。

项目三：2024 年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政办〔2020〕14 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我县实际情况，设立补助人数 600 人。

三、项目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国家提出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的补助。补助的范围、人数由在校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决定。目前，补助的范围为重点保障人群（低保边缘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残疾学生，低保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其他困难家庭学生。补助的人数由学校、政府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共同调查了解的情况确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将面向全校 600 名贫困学生提供困难学生补助。学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审核、落实、公示、上报等工作程序履行工作职责，落实相关签领手续，坚持“阳光操作”。

九、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学生预算：补助学生人数为 600 人，共计 600,000.00 元。

九、项目实施计划

1、9 月 10 日-9 月 26 日根据学校老师要求，登录“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申请资助，并进行书面承诺和签字。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9 月 28 日-10 月 17 日学校调查走访组调查、学生认定评审组认定和学生审核公示。

3、9月28日-10月28日上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复核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利用政府信息共享系统、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信息进行查验。

4、10月28日之后，经学校、省市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确认后，资助金将根据申请人认定的困难类别打入申请人银行卡中，并建档立卡，根据要求拨付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该项目资助对象为全校共计600名困难学生，有效保障了学生的基本生活需求，减轻了家庭经济负担，保证了学生的学习权益，促进了教育公平。受助学生的生活获得改善，学习态度更加积极，成绩也有所提高。项目为学生提供生活补助，使其安心学习，对促进学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项目的开展也增强了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爱力度。